

p. 608 : -1【外大種】參考 p. 626「內大種」。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2：「外大種者。對根色言。以勝義根雖亦是色。而非所緣。故名內色。塵是所緣。故名外色。內外二色。皆大種成。故說大種有內有外。」(X50, p. 546, c21-24)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3：「離大種，色不起故。諸所造色雖自種生。若離大種必不能起。瑜伽第三問云：諸法皆從自種而起。寧說大種能生諸色。乃至長養耶？彼自答云：由諸內外大種·造色種子。皆悉依附內相續心。諸大種子未生諸大。造色種子終不能生。要大種子先生大種。造色種子方生造色。為前導故。說彼能生。故名生因。」(T45, p. 295, a2-10)

《解讀》：由第八異熟識自所攝的名言種子為因緣，藉善不善諸業習氣種子為增上緣而得成熟，本識作果能變而變為器世間山河、大地等色、聲等境相；彼境相唯是似外境的器世間而非是有情世間所攝（按：此指非情及他身之境）。此外境的本質即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彼能造四大極微及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彼所造物質性的色境；以彼能造四大及所造諸色俱似在自己根身以外之處故，說名『外境』。雖言『外大種』，說似在外，但究竟言之，實非是心外之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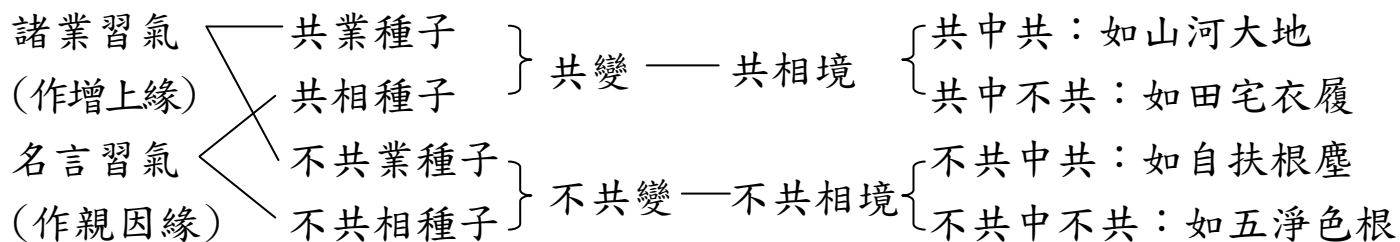
p. 609 : 8【實非自變，他能用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【疏】雖知人人所變至名為唯識者。意云：此釋外難。難云：若多人共變共受用者。即有他變自受用義。既不自變自受。明知唯識不成。心外有法故。答：不然。雖是共變一山河等。然各各於中自變而自受用。不違唯識。」(X49, p. 557, a3-7)《解讀》：所變的器世間實非唯由自種所自變，令他有情可不變而能受用之。若不須他變亦能受用之者，此即名為「其心能緣心外法境」故。然我所變現的此物，只能作為增上緣，而令多人可託之而自變相似境相來共受用，則此物即名為『共相

(之境)』，如山、河等。」

p. 609 : -6【他物亦名不共相】《解讀》：所言『不共相（境）』者，若依唯識理趣，所受的境相唯是自心所變者，彼境相即名為不共物。至於彼一切境相皆是他種子所變，則名為是他物，而自不能受用之者，亦名『不共相（境）』。然今但唯約自身能受用而他身所不得受用者，名為『不共（相境）』，如唯自所受用而非他可受用的奴婢等。

p. 610 : 2【瑜伽六十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：「由善、不善、無記作意。引發先業。能牽諸行。令住不絕。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。」(T30, p. 664, a22-24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6(T43, p. 228, a16-25)同本書。

p. 610 : 2【非唯一趣用而他趣不能用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此山河等。非唯人趣得用。取薪用。餘趣亦能用之。如狐狼師子等獸。山中居止。亦能受用。」(X50, p. 230, c1-3)



《略述法相義》卷 2：「若業能令諸器世間種種差別。謂之共業。能令有情世間種種差別。謂之不共業。由共業種為增上緣。共相種子得生現行。由不共業種為增上緣。不共相種子得生現行。其旨應知矣。」(D36, p. 58, a9-b4)

p. 610 : 8【下文難言】參考 p. 626+629。《解讀》：有情的五淨色根即不若爾（按：有情的眼等五根唯自所變、所受用，他不能變亦不能受用）。若如下文或有難言：自身雖亦能變現他人的諸根，但由於自識不能依所變的他根而受用之故，

由此但名此所變的他根為『不共中共』。答：彼說非理，因為若此則自五根即成為『不共中共』（按：此中『共』者，非指『共用』，而指『參與變似而顯現』名『共』）。今據正義，不取自五根為『不共中共』。

p. 610：-2【色中形、影假法】「形色」：有形之色，「顯色」之對稱。指色法中，質礙粗著，因觸而覺知其長短大小凹凸等者。計有八種：（一）長。（二）短。（三）方。（四）圓。（五）高，中間凸出。（六）下，中間拗凹。（七）正，表面齊平。（八）不正，表面參差。說一切有部以此等諸色極微各別，各有別體；唯識大乘則以為非實色。「影」：係十二顯色之一，障礙光明之後所見之餘色。十二顯色：青、黃、赤，白、雲、煙、塵、霧、光、影、明、闇。說一切有部認為此十二顯色有各別之「極微」，各有其別體；經部及唯識宗則主張僅有四本色為實色，其餘均為假色。唯識家謂，其中唯有眼識所緣者，青、黃、赤、白等四者是實色，其餘皆為假色，其餘皆為五俱意識所緣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611：3【如所造觸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分別界品1〉：「觸有十一。謂四大種、滑性、澁性、重性、輕性及冷、飢、渴。」(T29, p. 2, c23-24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答曰不緣。如所造觸者。即引例證不緣假法。問：若不緣假觸。假觸是四大造不？答：假觸但是四大分位。然實四大不造假觸也。長等亦然。」

【疏】此由四大至四塵四大者。此實四大不造觸處假法。何以故？以所造之假故。觸處中言所造澁滑等者。但是實能造上分位假立。但有造五根、四塵、四大者。此意說唯只有造五根四大。及造四塵四大。而無造假觸四大也。」

(X49, p. 557, a16-23)

【觸處】十二處之一。「處」的梵文原意就是指「所進入的場所」及「進入的東西」。「所進入的場所」，即指六根，即六境所進入之場所。「進入的東西」，即指六境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，亦即進入六根之境。六根又稱為六內處，六境就是六外處。內外各六處，合為十二處。

依小乘之意，此四塵（色塵、香塵、味塵及觸塵）以極微為單位，而其極微均各具堅、濕、煖、動四大，亦即四塵之能集合而組成有形的物體時，四大中必有一者增長，如堅增長成為土石等，濕增長成為江河等，而產生種種不同的物體。以四大為能造，四塵為所造；亦即以四大之相倚而造極微，由極微相聚而成色法。又依唯識大乘之意，四塵對瓶、衣等假法為能依之實體；對四大則因增上與力之義成為所造。但若求能造與所造之親因緣，則二者皆為第八識中各自的種子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解讀》：設有外人問曰：且如色處中有長、短等形，光影、明、暗等假法，第八根本識緣之否？

論主答曰：不緣，

此例同如第八識不緣滑、澀、輕、重等假言所造觸境，其假觸境實非實四大種所造，而唯是四大種的分位假立，假名為所造。若緣觸境，則第八識但緣具有本質的實物者，即觸處中第八識所變者。但彼滑、澀等觸境，唯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能造色的分位，而非是真實的所造色法，以彼等皆是無體之法，實法的四大種不造假法故。

第八根本識但緣著彼俱有的四大及四大所造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根，及色、聲、香、味等四塵境故。第八識不緣滑、澀、輕、重等觸處諸境者，以此由於四大種實不造觸處，以觸處之果是假法故。所言四大者，但有能造眼等五根之四大，及能造色、聲、香、味彼四塵境的四大。

第八識及眼識之緣長、短等形色時，並緣青等顯色，而更不別緣離青等外在別有的長、短等顯色，而非如「意識」可以別得緣離青等而執為別有的長、短等純概念的假法。此長、短、光、影等，離青等無別獨立體性，是以不可緣故，瓶、盆亦爾。

即是若第八識變為大、小形態時，但隨彼青等之大、小形態而緣之，非離青等顯色別有長等形色可作為第八識的所緣對境。然而若從本質而實說，則第八根本識亦得緣不離青等顯色的長等形色。由此，準如緣取長、短等情況，第八識之緣滑、澀等觸處亦應作如是說（按：此即是說第八識不緣離四大種本質的滑、澀等觸處境相，但亦可說第八識亦緣不離四大種本質的滑、澀等觸境）。然所造的觸處，其實是四大種的分位差別（按：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，於不清淨性假立澀性）；緣假言所造的觸處時，即是緣四大種，以觸處之假體依於四大種之實質故，如緣長、短等情狀，今緣滑、澀等觸處與彼相同故。

p. 612 : 1【一燈去時】《宗鏡錄》卷 79：「問：且如一樹。有情共變。而一有情伐用之時。為用自變？為兼用他？若唯自者。餘人變者。應存不亡。樹何不見？若亦用他。何名唯識？答：有云。樹等既是共相種生。皆相隨順。互相增益。彼一有情自所變者。所緣親用。他所變者。與自所變為增上緣。亦疎緣用。一切相望。自為所順。他為能順。由所順無。能順亦滅。由斯樹喪。唯識

亦成。問：何以得知互相增益？答。對法論云。有情共業為增上緣。」

(T48, p. 851, b19-27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若爾。燈明喻義不成。一燈光滅。餘光猶在。法不相似。何得為喻？答：喻取少分。故不相違。」(T43, p. 867, c22-25)

p. 612 : 3【多燈，人影亦多】「十玄門」之「一多相容不同門」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2：「第五，一多相容不同門。由一與多互為緣起。力用交徹故。得互相涉入。是曰相容。不壞其相。故云不同。如一室內千燈並照。燈隨盞異。一一不同。燈隨光遍。光光涉入。常別常入。」(T36, p. 10, b8- 12)

p. 612 : 5【有對法】「對」，障礙之義；「有對」，意即法有礙。即指五根、五境及心、心所等法，受障礙而不生，或為所取、所緣之境所拘礙而不能轉他境。可分為障礙、境界、所緣三種。

(1)障礙有對：指五根、五境等十色界皆為物質，故如手礙手，石礙石，二物不能同時於同處生，稱為障礙有對。

(2)境界有對：指五根、七心界及其相應之心所，為各自之色境等所拘礙，而不轉於他境（取境之作用不得自在者）。（如魚之眼睛拘礙於水中，於陸地上則不起作用，人之眼睛拘礙於陸地上，故於水中不起作用。）？應舉例人鬼兩界，人界眼不見鬼界，反之亦然。

(3)所緣有對：指心、心所唯於自之所緣境而轉，即為各自所緣之法所拘束（緣慮之作用不得自在者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612 : -7【五十四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4：「問：何因緣故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。而不說名無對性耶？答：隨順轉故。由彼展轉相隨順生。不相

妨礙。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。如是而生。何以故？一切色聚、一切色根共受用故。若異此者。一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。若爾。眼等諸識境界。便不遍滿一切聚中。如是應無遍滿受用。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。又有諸色。或於是處互相妨礙。或於是處不相妨礙。如中有色等。而彼諸色非無對性。此中道理當知亦爾。」(T30, p. 597, c27-p. 598, a9)其中「諸有對法」應單指「障礙有對」？

《瑜伽論記》卷14：「夫有對礙之法。有一即無第二。云何一微地大之處。有餘極微？此初難也。若一微處有餘極微。不相妨礙。便同心道無礙之法。云何不名無對性耶？此第二難也。答中。先通初難。隨順轉故至不相妨礙者。諸色之中有相違者。各據處所。有一無二。若相隨順。則一中有多。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。如是而生者。此由業故。於一塵處而有多微。何以得知有多？一切色聚、一切色根共受用故者。一切色聚之中。課取一物最細小者。具有諸塵。眼見是色。鼻嗅有香。舌嘗有味。身覺有觸故也。自下反難可知。又有諸色下。通第二無對之難。或於此處亦相妨礙者。如二地大極微、二色、二香、二觸。同性之塵。必不相入故也。或於是處不相妨礙者。如地與四塵。各但即一。即不相礙。如中有色者。喻況如中有色。求受生處。石山直過而無障礙。若中有相違。或入母腹不能得過。是即有礙。」(T42, p. 632, a1-18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難意云。如一色聚。餘香等微亦同其處。應名無對。其答意云。色等之中有違。不違。違者別居。順者同處。又業力致。何以得知一處有多？如一色聚眼見是色。鼻嗅有香。舌嘗即味。身覺有觸。故言色根共受用也。」(T43, p. 868, a2-7)

p. 613 : 5【答】《解讀》：所言『相礙』者，是指自心所變某種有障礙的色法，與別種有障礙的色法而言，如『木』與『石』彼此相礙，『山』與『河』彼此相礙等。所言『不相礙』者，是指眾多有情所共變某一色法而言，如眾多有情共業所共感共變的木、石，某甲所變的那一樹木、巖石，與某乙所變的那一樹木、巖石，同處一個空間而彼此不相礙。問：多人共感木與石等，同是共變，何故亦互相礙？答：所言共變山、河同處不礙者，是指彼自心所變之山，不礙他心上所變之山者，自心所變之河，不礙他心所變之河，但所言『木、石相礙』者，是指自心所變的『木』有礙自心所變的『石』者。如是眾多有情，共業共變某一境，雖有其自體，但可以同處一處，各不相礙。猶如心上所變眾多燈火的光明，雖具百千而不相礙，但燈火的光明與日、月所發的光明則彼此相違，猶如一人心中所變之『木』與所變之『石』則更互相礙。由此應知無始以來於眾色法中，有彼此相礙，亦有彼此不相礙者，故此義應思。

p. 613 : -5【瑜伽等論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。所以者何？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。能生諸根、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。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。由能生起器世間故。亦是有情互起根本。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。」(T30, p. 581a25-b1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3：「論云亦是有情互起根本、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等者。此中諸法師敘云。西方二說：一云護月。第八亦變為他身。二護法不然。謂第八為二變。謂變根等令自見等。此是不共相業感。二亦共相感。令他見等。故名增上緣。」(T43, p. 177a28-b3)

《解讀》：《瑜伽師地論》等論，說外在器世間的山、河、大地等諸法皆無差別，所謂『無差別』者，是指欲界的器世間，皆由欲界有情共業、無差別地所共變；

然則色界、無色界，彼於上界等器世間的諸境相則為是誰何有情的第八異熟識所變現的？故今論文有上述的徵問也。意即是問：彼上界的器世間為凡夫的異熟識所變？為聖者的異熟識所變？於六趣中，為此趣有情？為他趣有情？於三界中，為自界有情？為他界有情？於九地中，為自地有情？為他地有情所變現？又為唯自異熟識所變？為他異熟識亦能共變？

p. 614 : 1 【三計】 天初同月藏、天二假立義、天三依自義。

《百法論顯幽鈔》卷 2：「問曰：第八變者。亦通異界器等變耶？答曰：此有三師解。一者月藏。二者難陀。三者護法。且月藏論師解云。即此器世是一切有情。上至諸佛。下至蕉貝等。即三界有情皆能變得此欲界為自分境也。即此師意許一界第八識。通變緣三界器世間等。即引教者。立世經云。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變起故。即一切諸佛等。皆能共變此欲界為自分境也。第二難陀論師。難前師者。有三難也：一者聖人應變穢難。二者凡夫應變淨難。三者無因變下難。」(X48, p. 254, c16-p. 255, a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准西明疏。此第二師是難陀師義。」(X49, p. 558, b1-2)

p. 614 : 2 【立世經】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10〈大三災品 25〉：「復次二十小劫來續。是中一千世界處所。空無所有。猶如暗穴。上無覆蓋。空住二十小劫。佛言。比丘。是時世界更欲起成。是世間法。然初起世界時。若有眾生已生長業能感大梵果報。捨前報已。來入中陰。因色界四大和合。大梵宮殿地自然而起。白淨光明隱蔽餘處。色相圓滿。觀無厭足。心所愛樂。住未有人。是諸眾生昔已造業。能感可愛勝妙住處。因昔業故感色界四大。及四大所造色。」

因昔業及色界四大宮殿。即成色界四大。於此宮殿亦因亦緣。宿世所造業但是
增上緣。」(T32, p. 223, b28-c10)

p. 614 : 7【螺髻梵王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佛國品 1〉：「爾時螺髻梵王
語舍利弗：「勿作是意，謂此佛土以為不淨。所以者何？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
淨，譬如自在天宮。」舍利弗言：「我見此土丘陵坑坎、荊棘沙礫、土石諸山、
穢惡充滿。」螺髻梵王言：「仁者心有高下，不依佛慧，故見此土為不淨耳！
舍利弗！菩薩於一切眾生，悉皆平等，深心清淨，依佛智慧，則能見此佛土清
淨。」

於是佛以足指按地，即時三千大千世界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，譬如寶莊嚴佛，
無量功德寶莊嚴土，一切大眾歎未曾有！而皆自見坐寶蓮華。佛告舍利弗：「汝
且觀是佛土嚴淨？」舍利弗言：「唯然，世尊！本所不見，本所不聞，今佛國
土嚴淨悉現。」佛語舍利弗：「我佛國土常淨若此，為欲度斯下劣人故，示是
眾惡不淨土耳！譬如諸天，共寶器食，隨其福德，飯色有異。如是，舍利弗！
若人心淨，便見此土功德莊嚴。」(T14, p. 538, c12-29)

p. 614 : -4【娑訶界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7〈5威力品〉：「索訶界主大梵天
王自然來下。慇懃勸請。哀愍世間。宣說正法。」(T30, p. 496, a1-2)《續一切
經音義》卷9：索訶界「梵語。舊云娑婆。此翻為堪忍界也。」(T54, p. 973, a15)

p. 614 : -3【此界靈鷲山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如來壽量品 16〉：「眾生見
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我此土安隱，天人常充滿。……我淨土不毀，而眾見燒盡，
憂怖諸苦惱，如是悉充滿。」(T09, p. 43, c6-14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亦在此界至有漏淨土者。菩薩第八變。故是有漏也。言外法異生亦不應變者。謂他界外異生。不能變此界有漏淨土也。此界四善根等。雖是異生。可能變之。此有漏淨土。名相淨土。諸佛所變無漏淨土。名體淨土。」(X49, p. 418, a2-6)

《解讀》：無漏淨土，內法異生（凡夫）不能真實變現，此界四善根凡夫只能變現此界有漏淨土；彼外界及外道之外法異生（凡夫）亦不應變現此界有漏淨土，因為不能用彼淨土故。

p. 614：-3【聖者厭有色生無色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3：「論。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等。本疏據顯言。色界類爾。西明云。此說那含等厭色生無色必不下生。不說色界者。彼有色身往欲界故。今謂不爾。違下文故。下云是故現居及當生者變為此界。不言當往者變。若許往者變。無色亦來佛傍側立。亦應許變。況下又難。設有色身麤細懸隔。此變為彼。亦何所用。故本解正。」(T43, p. 724, b29-c7)